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 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风险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盈如_____ 马洁_____ 邱四平 邱四平

2023年8月25日